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外部监事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外部监事，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拟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9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6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64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，拟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9,00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共计转增 163,5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2,500,000 股。

我认为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、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，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。

我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外部监事：

张乐

2015 年 02 月 13 日